

中山大学管理学院

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关于印发 《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推免资格认定及 遴选细则》的通知

学院各部门：

为做好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工作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组织制定院系推免资格的推荐资格认定遴选细则》（教务〔2021〕23号）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《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推免资格认定遴选细则》。

该细则经学院2021年第2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山大学管理学院
2021年6月28日
管理学院

中山大学管理

第一条 根据《工作实施办法》（中做好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资格认定工作，结合本

第二条 推荐名额个专业，按照当届各的推荐名额分配占比。少于该专业所分配的打收回再统筹分配。

第三条 认定条件要求的基础上，按并参加择优遴选。

按学生本科期间从高到低进行排序（本三年级）。

具体课程类别及有必修、专选课程成绩点相同者，根据全成绩点仍相同者，根据步计算比较。

第四条 本细则

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学位资格认定工作实施

第五条 本细则自

管理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
〔2019〕〔2号〕同时废止。
小组负责解释。

中山大学管理学院

2021年1月31日印发